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 与毕业论文管理规定

湖美教学字〔2022〕43号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除艺术学理论类相关专业外，我校其他各专业实施本科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的整体化教学，即学生须同时完成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且毕业论文应围绕本人毕业创作（设计）的理念、思路与过程等内容撰写。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加强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管理工作，制定具体要求与实施细则，提高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质量。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统筹全校本科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教学工作，按期组织开展检查与评估、成绩评定、毕业生作品集编印、优秀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评选等工作。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成立毕业教学领导小组，由教学单位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毕业教学指导教师代表三人以上组成，在毕业学年上学期第十周之前向毕业生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毕业教学领导小组职责

1. 制定并落实毕业教学具体要求及实施细则，审定与安排毕业教学计划、进度表、指导教师、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
2. 督促并检查毕业教学指导教师的工作。
3. 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原创性及学术不端行为的抽查、审查与认定。
4. 负责组织和审查毕业展览，组建本单位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
5. 协助开展毕业生作品集编印工作。
6. 负责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工作。
7. 负责本单位优秀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的评选、推荐工作。
8. 检查毕业教学进展情况并及时发现和处理相关问题。

第六条 毕业教学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富有责任心的教师担任。每一名学生必须由对应的一名指导教师负责毕业教学全程指导，指导教师确定后，不得

随意更换。指导教师与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 10。

第七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具体负责所指导学生的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的教学指导工作，根据课题性质和要求，给学生提供相关的参考或指导，定期答疑（质疑）。

2. 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和进度表。对学生的创作草图、设计方案、毕业论文进行严格把关。草图、方案、论文提纲必须经指导教师认可后方可进行后期制作或撰写。

3. 审查学生《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任务书》《毕业创作（设计）选题报告》《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检查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的完成进度并填写《过程检查情况记录表》，签批《毕业论文答辩资格申请表》；审阅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并出具评阅意见。

4. 严格审查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的原创性，若发现学术不端问题，及时上报本单位毕业教学领导小组。

5. 指导学生建立个人毕业教学档案，要求一生一册，并由教学单位留存。毕业教学档案中应当包含《本科毕业创作（设计）任务书》《本科毕业创作（设计）选题报告》《本科毕业创作（设计）过程检查情况记录表》《本科毕业创作（设计）任务分解表》（个人独立完成则无需此表）《本科毕业创作（设计）评语及成绩》《本科毕业论文任务书》《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本科毕业论文过程检查情况记录表》《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资格申请表》《本科毕业论文答辩情况登记表》《本科毕业论文评语及成绩》《学术诚信声明》，作品定稿、论文定稿，以及创作构思、执行方案、写生素材、创作草图、论文修改稿等过程资料。

第八条 本科毕业教学安排在第四学年（雕塑专业为第五学年），时间不少于 18 周，其中上学期 6 周，下学期 12 周。对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具体教学时间不做严格区分，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编排。毕业展览时间一般为毕业学年下 学期第 13 周至 15 周，毕业证与学位证发放以及毕业典礼举办 时间为毕业学年下学期第 18 周或 19 周。

第九条 毕业教学指导过程包括前期调研确定选题制定方案、具体实施等环节。各教学单位应按照上述流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毕业教学。毕业教学指导全过程均应有详细的记录，并载入学生的毕业教学档案。

第十条 毕业学年上学期应完成《本科毕业创作（设计）任务书》《本科毕业创作（设计）选题报告》《本科毕业论文任务书》《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并着手收

集创作（设计）素材和论文参考文献；毕业学年下学期第 1 周进行毕业教学初期检查，检查内容为毕业创作（设计）草图和论文提纲；毕业学年下学期第 6 周进行毕业教学中期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毕业教学过程的规范化管理、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的进度和效果；毕业学年下学期第 10 周进行毕业教学展前检查，检查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的完成情况和毕业展览筹备情况。

第三章 规范与要求

第十一条 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选题要求

1. 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选题来源一般包括：教学单位提供选题范围、学生自主提出创作（设计）与论文题目、学生与教师的合作课题、承担的校内外课题等。学校鼓励从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中确定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选题。

2. 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的选题应得到指导教师的认可。未经指导教师认可的选题，不得进入研究与创作实施环节。

3. 学生在确定选题时，应提交《本科毕业创作（设计）任务书》《本科毕业创作（设计）选题报告》《本科毕业论文任务书》《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详细汇报确定该选题的背景、前期调研分析、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方向、研究思路和内容、研究目的和意义、预期成果及创新点，以及调研的数据信息和图片信息等，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交教学单位留存备案。

4. 毕业创作（设计）原则上“一人一作品”，确需采取小组形式合作完成，须填报《毕业创作（设计）任务分解表》，经教学单位毕业教学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存档。经毕业教学领导小组批准的毕业创作（设计）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人，特殊情况最多不能超过 5 人。

5. 毕业论文严格实施“一人一题”的原则，毕业生须独立完成论文撰写。

第十二条 毕业创作（设计）基本要求

1. 毕业创作（设计）应以党的教育方针、文艺方针为指导思想，以反映时代、反映生活、服务人民为主要内容，对具有错误思想倾向的作品应严加杜绝。

2. 毕业创作（设计）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以反映本科生毕业水准为基本要求，鼓励创新，提倡艺术创造与表现手法的多样化。

3. 毕业创作（设计）的草图、方案、数量、尺寸、材料、媒介等都需经指导教师审查并批准，未经指导教师批准的作品，不评定成绩。毕业创作（设计）作品应能够全面反映学生 18 周毕业教学时间的创作工作量，平面作品若是少于 3 幅的组件，则每幅作品尺寸不得小于半开，若为多幅组件则由教学单位毕业教学领导小组参照上述

标准确定每幅作品的尺寸标准，其他材料的作品参照此标准制定相应的尺寸标准。

4. 毕业创作（设计）作品必须参加学校举办的本科毕业作品展。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基本要求

1. 艺术学理论类专业的毕业论文选题和内容应以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为依据，以反映本科生学术水准为基本要求，字数一般不少于 10000 字。

2. 非艺术学理论类专业的毕业论文应围绕学生本人的毕业创作（设计）撰写，造型类、设计类专业的毕业论文分别以“毕业创作报告书”“毕业设计报告书”的形式提交，字数一般不少于 5000 字。

(1) 毕业创作报告书：学生针对自己的创作作品，阐述或说明其作品的构思选题过程、与创作有关的理论支撑或来源、创作与修改过程、技法与材料的选择、作品最终效果、作品的自我评价与定位，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 毕业设计报告书：学生针对自己的设计作品，阐述或说明毕业设计选题的提出，及该设计、研究工作的调查依据，包括市场调研、产品分析（案例分析、风格、传播方式分析等）、用户调研、需求分析等；设计方案的拟定、设计草图、作品效果图等，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 毕业论文的结构包括（按定稿后的排列顺序）：标题、中英文摘要、关键词、目录、引言或绪言、正文、注释、参考文献、附录（可选）、后记或致谢（可选）。

4. 毕业论文的编辑格式要求见附件《本科毕业论文编辑格式规范》《本科毕业论文格式范本（示例）》。

第十四条 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必须学风端正，态度严谨。经学校或教学单位毕业教学领导小组审查认定，存在严重抄袭、剽窃或购买他人作品、论文行为的，其毕业创作（设计）或毕业论文成绩以零分计，视为考试舞弊，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不发放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按结业处理。经教育后确有真诚悔改、进步明显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教学单位毕业教学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跟随下一届毕业生重新参与毕业创作（设计）或毕业论文学习，并给予一次成绩认定，成绩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章 展览与资料保存

第十五条 本科毕业作品展是毕业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进行布展、撤展工作，展览期间所有参展作品不得外借、提前撤展。未经允许外借、提前撤展者，按照毕业创作（设计）未完成处理，不予评分。

第十六条 教学单位在考虑学生参展权利同时，应对本单位参展作品进行整体把

关，由本单位毕业教学领导小组签字确认确定最终参展名单。未达到毕业水准的作品不得参加展览。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相关资料以及毕业教学过程管理全部资料的整理与保管。毕业教学档案要求见附件《本科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教学档案封面及目录》。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归属学校。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成果转让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毕业教学领导小组依据评审规则评选出本单位优秀本科毕业创作（设计）作品和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并将推荐名单报送至教务处。教务处进行审核公示后，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优秀本科毕业创作（设计）作品的评选比例为 10%，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比例为 5%（艺术学理论类专业为 10%）。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汇编《湖北美术学院本科毕业生作品集》，作为毕业教学质量 and 教学成果的反映。除特殊情况（如属国家机密）外，近三年的本科毕业论文应予公开并供查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与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凡与本规定不相符合的，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